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6 年 5 月 12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1. 警方表示過去兩月，在上水及粉嶺車站外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已明顯受控，以往對人流及交通所構成的嚴重阻塞情況已不復見。巡警曾向一些水貨客發出口頭警告，以收阻嚇作用。
2. 食環署亦持續進行每周兩次清洗行人路，以確保環境衛生不受影響。為進一步控制水貨交收活動，委員認為食環署亦須把那些由水貨客鎖在路旁鐵欄上用作運送貨物的手推車清除。食環署將因應現場的實際情況，調配人手進行清理。如有需要，該署會聯同相關部門採取聯合清理行動。

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按原定安排，於 2006 年中旬落實聘任顧問工程師，以開展單車網絡計劃的具體策劃及設計工作。待有實質進展，該署將向委員會匯報。

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

4. 關於在將軍澳及觀塘區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營運模式提供康體設施]的試驗計劃，由於落實項目所涉及的財務承擔甚高，康文署須與相關政策局審視市民對同類型設施的需求及使用率，方可具體評估方案是否可行。
5. 委員指出他們曾經三次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政府須及早在區內設置綜合文娛中心的社區期望，並認為若無法以公私合營模式提供相關設施，政府可自行興建或以其他可行模式推行該項計劃，署方回應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及期望。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6. 社會福利署滙報，家庭服務中心營辦機構將與領滙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租約，在其管理屋邨商場單位內開辦家庭服務。

粉嶺南[44區]興建社區會堂計劃

7. 粉嶺南第44區擬議政府綜合大樓發展項目將設有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設施，其中包括社區會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地區長者活動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兩部門現正聯同建築署積極跟進項目的前期規劃工作，該署將會為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環境及交通評估、詳細設計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築署表示若一切順利，工程可望於2010年開展，並於2012年完工。

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

8. 規劃署就舊市場土地用途以及其發展方向，透過區議員進行的地區諮詢仍待完成。委員表示，在總體規劃上需配合社區發展的須求，並保存原有的歷史遺跡及文化背境。規劃署應進行全面地區諮詢，以匯集社區各方意見，包括學者、專業團體及各界地區人士。規劃署亦須透過諮詢區議會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匯集議員的具體意見。

9. 有委員認為規劃署可因應社區人口增長，以及各階層對地區發展的期望，包括增加在區內就業的機會，以釐定一項平衡的長遠土地規劃及市鎮發展方案，再進行全面地區諮詢。規劃署現正就一些初步方案諮詢相關部門意見，稍後該署將安排諮詢區議會。

石湖墟符興街圖書館舊址用途

10. 因應委員建議把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納入食物安全中心的架構內，食環署已向總署反映他們的意見，以評估其可行性。該署並重申，辦事處所在地點必須接近上水屠房及文錦渡，方可緊密配合其日常化驗家禽及牲口的工作。

11. 委員認為現址正位於上水石湖墟中心，其日常運作有可能引發疫症傳播的潛在危險，對社區構成威脅。因此，政府應及早部處遷移辦事處，可考慮把它容納於策劃中的家禽屠



宰場內，食環署表示可向總署轉達此項建議。

樓宇管理及維修

12. 政府就擬推行的[強制性驗樓計劃]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已結束，屋宇署正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整理及分析意見書內容。

防治蚊患

13. 因應該署於4月份在粉嶺及上水錄得回升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粉嶺為11.5%、上水為13%]，食環署現正展開第二期大規模滅蚊運動，並向社區呼籲提高防治蚊患的警覺性。若指數高於20%，該署會立刻聯絡非政府機構，包括醫院、學校、居屋及私人屋苑和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策略性會議，推行各項滅蚊措施。部門亦將啟動轄下滅蚊行動小組，推行各項滅蚊措施。

新來港人士服務撥款

14. 委員認為，區議會每年度預留給地區社會服務機構，為新來港人士籌辦服務及活動的撥款，必須適切他們的實際需要，包括社區融入，家庭輔導、幼兒照顧及就業培訓等，社會服務機構可向他們提供相關的綜合服務。

上水6B區穆斯林活動中心

15. 地政處匯報，上述地點的批地協議書，已於2006年3月31日簽署，並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該幅土地亦已在本年4月20日移交給承批人，批地程序已全部完成。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6年5月